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104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顏孝辰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嘉豪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224,56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%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付600元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，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22,995元(計算式見附表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47,5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(新 臺幣)	計算本金(新 臺幣)	項目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起訴前1日 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訴前之利息 ／違約金 (新臺幣)
224,563 元	224,563 元	利息	114年11月11日	115年8月2日	13%	21,195.06 元
		違約金	114年12月12日	115年1月12日	600元	600.00 元
		違約金	115年1月12日	115年2月12日	600元	600.00 元
		違約金	115年2月12日	115年3月12日	600元	600.00 元
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合計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22,995 元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（請求金額+起訴前之利息+違約金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247,558 元
第一審應繳裁判費						3,450 元